**慈濟大學「研究獎助生」合意書**

|  |
| --- |
| 定義：研究獎助生，指本校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 學生姓名 |  | 學生學號 |  |
| 計畫主持人 |  | 主持人單位 |  |
| 計畫補助機構 |  | 計畫屬性 | 🗆補助型　　🗆委辦型/招標案 |
| 計畫編號 |  | 計畫名稱 |  |
| 校內會計編號 |  | 執行期間 | ～ |
| 約用期間 | ～ | 研究人力費 | 月支 元(共 月) |
| 計畫主持人為研究獎助生論文指導教授 | 請另提供指導教授確認書影本 |
| 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主題方向及學習內容 |  |
| 預期效益 |  |
|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已詳閱全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 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不得讓學生從事勞務性質之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已詳閱全述事項，本人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為維謢計畫參與者權益，若計畫聘用人員之目的純為提供勞務執行計畫之工作、進行實驗、蒐集資料（含田野調查）、及分析等，應視為勞務型兼任助理，並由計畫經費支應相關勞健保費用。
2.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計畫主持人支應所需經費。
3. 計畫應視其委辦/補助之性質及經費項目，為人員之運用。提供研究獎助生之計畫主持人，應確認其經費來源及額度。若有經費不足及金額相關爭議，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4.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5. 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
6. 依「[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http://law.tcu.edu.tw/Home/ShowPDF?pdfFileName=%E6%B3%95%E8%A6%8F1-%E6%95%99%E5%AD%B8%E5%8F%8A%E7%A0%94%E7%A9%B6%E4%BA%BA%E5%93%A1%E5%AD%B8%E8%A1%93%E5%80%AB%E7%90%86%E6%95%99%E8%82%B2%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8%A6%81%E9%BB%9E-_20170623015723.pdf)」，參與研究計畫者，應於起聘日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請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單位，所有計畫之人力均請填寫，並請依計畫全程期間進行人力規劃。研究獎助生支領每月津貼不可逐月變動。**

研究獎助生須附文件影本：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當學期註冊章)浮貼處 |
| ※如學生證上無當學期註冊章，請提供相關註冊證明。 |  |